|  |
| --- |
| 编号：XAGJS-202\_-**西 安 光 机 所 专 利 、软 著 申 请 表** |
| **发明创造名称** |  |
| **专利权人** | **□西安光机所 □与其他单位共同拥有（**请将附件1与本表同时提交**）** |
| **单位1** |  | **单位2** |  |
| **发明人或设计人** |  |
| **联系人** |  | **所属部门** |  | **电话** |  |
| **缴费课题号** |  | **课题负责人** |  |
| **依托项目名称** |  |
| **项目来源** |  |
| **成果保护形式** | **□专利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如选此项，需更新填写《未披露信息台账》，并参照国密进行保密管理**)** |
| **申请类别**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
| **专利是否涉密** | **□是，＿＿＿＿＿ (密级) □否** |
| **是否提交专利快速预审请求** | **□是 □否**（如选择“是”，请将附件2与本表同时提交） |
| **是否申请国外专利** | **□是，＿＿＿＿＿ (国家) □否** |
| **其他请求** | **□提前公开 □加急（加急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一定费用）** |
| **其他事项****（此项必须勾选）** | **同一发明创造如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如果授权必须放弃在先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同意？**  **□是 □否** |
| **专利简介****（200-500字）** | **专利简介：** |
| **执笔人签字** | **承诺：兹声明本申请的内容完全系本人任职于研究所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确系发明人所完成，如有不实或损害他人权益，愿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
| **课题负责人签字** | **本专利内容是否涉密：□涉密 □不涉密****是否应以技术秘密方式予以保护：□是 □否****是否同意申请：□同意 □不同意**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 **部门领导** | **保密处** | **综合科研处** | **所长/主管所领导**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自2022年12月01日启用；2.审核意见必须填写是否同意；3.本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综合科研处两份（包含一份原件），所在研究室知识产权联络员留存一份。

附件1

**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拟申报专利，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专利申请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著录项目明细：**

双方同意就名称为： 的有关技术方案共同申请 （请选填专利类型或软件著作权），专利（以下简称“本申请”）。

专利申请人的署名顺序为： 方为第一申请人， 方为第二申请人。

发明人的署名顺序为： 。

注：通过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的预审案件第一申请人原则上应为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二、专利申请的相关费用：**

专利申请过程中代理机构的代理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各项官费以及专利授权后每年需要缴纳的年费、维权费用，双方经协商后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费用承担模式：

1、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剩余的 %。

2、由 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其他额外产生的中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文件代写费用、著录项目变更费用、各类副本申请费用）由提出请求的一方承担。

**三、权利与义务：**

1、在双方同为本专利（申请）权人的前提下，一方如有许可、转让、质押等处分本申请及授权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行为，或者以技术出资、入股等方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应提前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处分、合作风险由负责处分、合作的一方独自承担。

本申请及本专利许可、转让、质押、合作等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照甲方占 %、乙方占 %的比例分配，但所得收益应在先行扣除已支出的代理费及各项官费并如数支付给已缴纳费用的一方或者双方后，再按比例进行分配。

2、一方自主转化实施本申请、本专利，需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但对方并不拥有否决权；原则上另一方不分享一方在自主实施本申请、本专利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一方发现有第三人存在侵权行为或者侵权风险，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办理。

4、专利申请过程中针对专利局所提出的疑问的答复，尤其是缩小保护范围，由技术联系人初步确认，由一方授权另一方最终确认。

5、若本申请获得授权，应由双方共同决定是否维持专利权。

放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行为需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如果一方不同意放弃，同意放弃的一方应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免费转让至不同意放弃的一方，由不同意放弃的一方负责之后的专利费用和手续，并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放弃的一方应协助对方办理转让的相关手续。同意放弃的一方书面放弃后，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专利（申请）相关的知识产权，但作者署名权的除外。

若双方均同意放弃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方作为本申请的主要负责方，负责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与代理机构进行对接、联系，另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按要求准备相关文件资料。

7、双方分别负责对各自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事宜。

8、任何一方对本申请或本专利的后续改进获得的知识产权，无特殊约定时归改进一方所有，有特殊约定的按特殊约定执行。

9、作为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将本专利以及本协议有关内容透漏给第三人。双方均应对本专利（申请）权属文件的附属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予以保密，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应予以赔偿。

10、本协议中的技术方案名称为暂定名，如申请过程中的名称发生变化、调整，不影响双方所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1、通过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的预审案件，需满足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申请或者本专利撤回、被驳回、终止、被申请无效的，违约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若一方违反本协议，未向对方及时支付其应享有的收益，违约方除应支付另一方应得收益外，还应支付对方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三倍利息以及为纠正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3、任何一方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向第三人转让以及质押本申请、本专利的行为均属无效，并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为纠正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五、本协议争议解决办法：**

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系终局性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说明：1.本模板除适用共同申请专利外，亦适用于共同申请软件著作权，可替换相关文字后使用；2.如有超过两方共同申请，请将相关涉及处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双面打印；2.协议各方签章后，发明人所在研究室知识产权联络员留存原件，综合科研处留存复印件。）

附件2

**关于申请专利快速预审的情况知悉书**

**1 专利快速预审的主体和受理类型**

1.1 专利快速预审是在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并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通过的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前的预先审查，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大幅缩短专利申请审查周期。

1.2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预审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和新能源产业领域（具体分类号可在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

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预审领域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具体分类号可在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

属于以上领域且分类号符合保护中心要求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均可申请快速预审。

1.3 以下类型的专利申请不得进行专利预审：分案申请，同日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1.4 当专利预审的申请人为两个或多个时，第一申请人应为在陕西辖区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在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了预审备案，或在西安辖区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在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了预审备案；且需要提供联合研发协议。

**2 专利快速预审的程序和费用**

2.1 **专利快速预审程序**

2.2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2.3 专利快速预审不收取额外的官费，但如需通过代理公司进行专利预审提交，须额外支付预审代理费；预审代理费包括以下服务：预审可行性分析、分类号检索、专利性检索、文件准备、文件制备、提交预审申请、答复预审审通、专利官费的加急缴纳、审查意见的加急答复等。

2.4 保护中心对专利快速预审的检索、审查结果仅供参考，不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专利申请将是独立检索、独立审查。预审仅能大幅缩短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不代表该专利申请一定能够授权。

**3 专利快速预审的申请注意事项：**

3.1 如需进行专利快速预审，请在《[西安光机所专利、软著申请表](http://opt.cas.cn/gb2019/jg/glbm/zhkyc/kjyglb_wjxz/202211/W020221130338558892502.docx)》勾选相应选项。

3.2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需在申请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3.3 针对以下事项，请发明人与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完成：

1）判断分类号（需提交预判的、符合陕西保护中心或西安保护中心预审领域要求的一个专利分类号）；

2）严格把关申请方案的技术性和文本质量（不得有明显的专利性缺陷，不得有形式缺陷，包括语句通顺、逻辑合理、用词准确、无错别字等）；

3）按规定时限缴费（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网上足额缴费），逾期将转为正常专利申请程序；

4）及时答复审查意见（发明一通答复期限为10个工作日、二通答复期限为5个工作日；实用新型答复期限为5个工作日）。

4 **专利快速预审的情况告知及承诺**

4.1 专利快速预审，将不能主动修改申请文件（正常专利申请程序，对于发明专利，申请人可在提出实审请求时或收到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主动修改；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主动提出修改。）

4.2 专利预审案件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请人、发明人等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4.3专利预审审查周期较短，检索的全面性、准确性相对较弱，可能导致“专利性”判断较弱，专利权利稳定性较弱。

4.4 若专利预审案件发生因专利质量、缴费、意见答复或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等原因被退回的情况，保护中心会根据情况暂停申请人（研究所）单位主体申请快速预审的资质。如产生以上影响，研究所将根据情况暂停多次出现被退回案件的研究室申请快速预审的权限3-12个月。

其余未尽事宜按照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专利预审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知晓并同意遵照执行以上规定**。

**第一发明人签字： 时间：**

（备注：此文件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作为《西安光机所专利申请表》附件，所在研究室、综合科研处各留存一份。）